

第二節 研究方法

一、研究對象

為獲得研究所需資料，本研究之調查問卷（如附件一），以普查的方式由教育部發函請全國 25 縣市（北市、北縣、基市、宜蘭、桃園、竹縣、竹市、苗栗、中縣、中市、彰縣、南投、雲林、嘉縣、嘉市、南縣、南市、高縣、高市、屏縣、花縣、東縣、澎湖、金門、連江）轉請轄區內之公立國民中、小學（含本校、分校、分班）提供本研究所需資料。

二、研究工具

發函請各縣市轉請轄區內之公立國民中小學提供本研究所需資料。以普查的方式蒐集各校下列資料「學校所在之地區」、「學校類型」、「目前學校之特殊班級數、正式教師數、代理代課教師數」、「目前學校之普通班級數、正式教師數、代理代課教師數」、「國中部份，目前國一、國二、國三之班級數、學生數」、「國小部份，目前小一、小二、小三、小四、小五、小六之班級數、學生數」、「96、97、98、99、100、101 學年根據戶政資料，分年預估之班級數及學生數」、「預估 101 學年時比目前增減班級數」、「預估 101 學年時比目前增減教師數」、「目前之閒置教室數」、「預估 101 學年時之閒置教室數」、「96、97、98、99、100、101 各學年預估之教師退休數」、「學校未來是否有裁校危機」、「學校未來是否有併校危機」。以上之調查問卷設計表格如附件一。

另以深度訪談方式，針對目前面對少子化現象，學校的因應策略；以及學校對閒置空間的多元應用情形，訪問第一線的教育領導者以及縣府教育局人員，取得文字敘述性的資料，訪問題目及取得之資料如附件二。

三、實施程序

根據前述，研究進度分別析述如下：

- (一) 定義研究問題、進行文獻探討 (95.6.1~95.9.15)
- (二) 研訂及確立調查項目、繼續文獻探討 (95.9.16~95.11.30)
- (三) 調查各縣市資料 (95.12.1~96.1.20)
- (四) 進行資料描述分析 (96.1.20~96.2.15)
- (五) 進行統計推估 (96.2.15~96.3.31)
- (六) 撰寫研究成果初步報告 (96.4.1~96.5.30)
- (七) 修訂研究成果報告 (96.6.1~96.7.30)

四、資料處理

根據以上項目調查所得之資料，可以回答下列問題：

- (一) 目前及未來五年之各縣市之國民中小學校規模、學生數、班級數、預定之退休教師數、所需之教師數、閒置教室數、可能之裁併校初步資料。
- (二) 根據所得之學生數據，可以推估五年後之學生數、班級數、及教師數。
- (三) 根據推估所得之資料，可以預估未來各年教師人事費。
- (四) 最後結合本研究調查所得資料、訪談資料及國內外有關之因應政策和措施文獻，提出有關之因應策略建議。